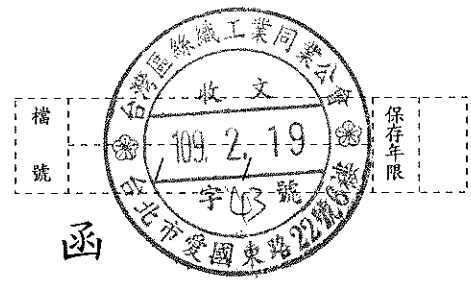


副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游雅蘭
聯絡電話：(02)23977321
傳 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ellieyu@trade.gov.tw

1009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

受文者：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01500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MXP6w)

主旨：修正「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貿易服務組、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

經濟部
貿易局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總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中華民國關稅協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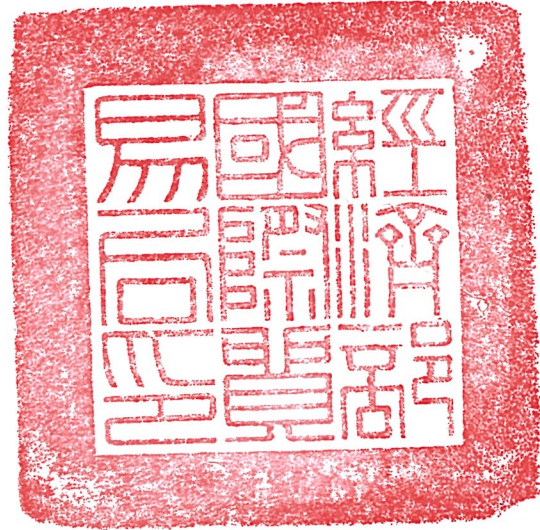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王美花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0150008號



修正「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

代理局長 **王義花**

裝

訂

線

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警告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二	未經核准簽發貿易局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三	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	警告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四	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四款	警告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五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貿易局公告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一個月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未經核准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一個月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一個月	罰鍰新臺幣十四萬元，並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二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或簽發單位有同時違反項次一至五之情形，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